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234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1月11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10月30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2202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沐主任委員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廖委員坤敏、  
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  
、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 席：許由興委員

記錄：王一偉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7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4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2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一：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二：廷炬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廷炬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三：高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高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大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大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五：銓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田中~斗南間抽換 50 鋼軌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銓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更名為玄宗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延至 103 年 8 月 15 日移請內政部營建署交付本府審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六：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幹管新建工程採購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因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延至 103 年 7 月 1 日移交本府審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處分。

###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七：郭炫森技師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郭炫森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依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業務單位已將營造業申請案件常見錯誤態樣製表，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電子檔提供予相關營造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週知並置於都發局網站供參。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